

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

一、本院為協助各機關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擇聘合適之程序參與人才，特建立「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以下簡稱本名單）供各機關參考。

二、本名單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建立、審查及維護。本名單人才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首次名單建立範圍為 108 年至 111 年符合第一至三款條件之一者，自 112 年起增加第四款條件：

（一）參與各機關報院施政規劃（包括綱領、白皮書、計畫及方案等）或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引導機關評估施政規劃或法案所涉及之重要性別議題。
2. 就各機關施政規劃或法案提出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意見：

（1）施政規劃類案件：就案件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目標」或「性別執行策略」提出意見，至少 2 項。

（2）法案類案件：就案件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或「就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之執行策略」提出意見，至少 2 項。

（二）受本院邀請或協助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專家學者。

（三）擔任本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之「性別主流化」項目考評委員。

（四）參加本院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且完成指定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之實作案件，經本院評估合宜。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列入本名單：

（一）曾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

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二)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因而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行政罰。

(三) 其他經本院認定不適於擔任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程序參與。

四、 本院性別平等處依第二、三點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且徵得受審查人同意後列入本名單，並公開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以每二年更新一次為原則；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要件之案件名稱，經該管機關同意後得一併公開。

五、 本名單所列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除名：

(一) 有第三點所列情事之一。

(二) 自列入本名單起五年內未參與本院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

(三) 個人資料異動未通知本院，致無法聯絡。

(四) 經本人通知本院無列入本名單之意願。

六、 本院視本名單人才之專業需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並提供本院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機制最新訊息，俾促進交流學習並擴大參與。